

中共枣庄市民政局党组关于十二届市委 第七轮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6月7日至8月9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民政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9月20日，市委巡察组向市民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牢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市民政局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以高度负责的整改精神和坚定不移的政治态度狠抓问题整改。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党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民政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充实人员力量，负责巡察整改的综合协调、督查落实工作。同时明确1名班子成员和1名具体联络人员负责巡察整改日常工作。完善巡察整改工作机制，召开党组会2次、专题会议4次，听取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有力推动整改落实。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党组书记、其他县级领导干部主动认领问题，深入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措施，主动担起巡察整改责任。

(二) 细化责任分工，全力推动巡察整改任务落实。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坚决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聚焦巡察反馈意见，研究制定了《中共枣庄市民政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细化了 74 条具体整改措施，并逐条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建立了巡察整改台账，完善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张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做到解决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整改工作一抓到底、取得实效。强化跟踪督办，坚持日常督导检查 and 集中督导检查相结合，及时掌握整改进度，逐项督促兑现落实。

(三) 注重标本兼治，健全完善巡察整改长效机制。坚持“点上改”与“系统改”相衔接、“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统一，深刻汲取教训，深入剖析根源，举一反三，建章立制，逐步把一些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积极转化为长期治本之策，建立起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全局系统共完善制度 40 项，涉及党的建设、议事决策、工作纪律、财经纪律等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管根本、管长远的制度体系。

二、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一) 关于“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市委工作要求”方面问题

1. 关于“政治理论学习不深入，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有差距”问题

(1) 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修订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修订“第一议题”制度，规定学习内容和学习形式，局党组、各党支部分别落实“第一议题”学习10次、36次。二是深化政治理论学习。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以及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和支部集中学习，并分享心得体会。召开全市民政会议，传达学习第二十五次全省民政会议精神，张宏伟书记会前作批示，翟军市长作讲话。三是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成果运用。承办全省民政法治工作现场调研座谈会，撰写理论文章57篇，荣获全国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成果三等奖1篇。

(2) 针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快培育镇街枢纽型社会组织。将注册资金从3万元降为3千元，放宽准入条件，优化登记服务。召开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推进会，赴基层督导调研，全市新登记注册镇（街）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39家，全市共有51家、覆盖率78.4%。二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举办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会、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题培训会和登管协同工作会议，制定市社会组织新任负责人谈话制度，抽查社会组织29家，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三是做

好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对接服务。印发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倡议书，持续对接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梳理适合社会组织参与的乡村振兴项目库 47 条，引导社会组织在助力乡村振兴中担当作为。

2. 关于“担当作为有欠缺，贯彻落实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不够有力有效”问题

(3) 针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发挥”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分层分类救助，新纳入城乡低保 1784 人、特困人员 267 人、低保边缘人口 465 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88 人，实施临时救助 973 人次。创新“物质+服务”救助模式，为 1.07 万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服务 12.5 万小时。二是严格落实社会救助“三主动”工作机制。推广“困难群众救助·集中帮办日”工作机制，开展活动 157 场，接受业务咨询 2870 余次，现场受理救助申请 500 人次。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帮扶，摸排重点预警数据 9400 余条，纳入救助保障 320 余人次。三是着力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能力。举办全市社会救助领域服务质效提升培训班，赴湖州市、杭州市考察学习，提高基层人员能力水平。聚焦救助申请疑难问题，实施“提级复审”和“一事一议”45 次，解决低保、临时救助等急难问题 16 例。四是加大督导检查监督力度。开展督导检查 55 次，抽查区(市)、镇(街)救助热线 330 余次。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社会救助领域违

纪违法典型案例，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公开市、区（市）、镇（街）救助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监督。**五是闭环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信访，形成接访、转办、处理、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通过市、区（市）、镇（街）、村（社区）四级联动，对不同类型的诉求分类施策，精准化解信访矛盾。

（4）针对“推进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认真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掌握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形成定期沟通机制。赴基层调研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移交工作，各区（市）均联合住建、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建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实地督导检查。积极与专业养老服务组织洽谈，探索委托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二是**提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质效。**开展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共评选一星级以上农村幸福院 33 处、一星级以上日间照料中心 13 处。统筹全市爱心食堂等现有资源建设村级养老服务站，通过“开门运营一批”“转型运营一批”等方式推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转型为村（社区）综合养老服务站等。建立全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台账，实行动态管理。三是**进一步提升失能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开展失能特困老年人摸排，建立“一人一台账”，做到有意愿的老年人愿进全进。开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专项整治，共排查整改问题 80 处。开展养老护理

员培训，提升敬老院服务人员专业技能和照护水平。落实敬老院开放日制度，全市 22 处敬老院开展开放日活动，增强养老服务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5）针对“加快慈善组织建设”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大慈善组织培育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公益社会组织进行慈善组织认定，新认定 12 家，全市共有 44 家。指导登记注册的 51 家镇（街）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加强组织能力建设，逐步引导其向慈善组织发展。二是充分发挥慈善力量作用。将“慈心一日捐”与“腾讯 99 公益日”相结合，“数字慈善节”活动期间，“枣慈留香”项目线上募集善款 641 万元，同比增长 73%。联合市商务局印发《慈商同心聚合力 善念赋能凝爱心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消费捐款的倡议书》，动员商业企业奉献爱心或通过“消费捐”功能在每笔交易完成时自愿捐赠 1 分钱。实施“大病救助”“爱心助学”等慈善救助项目，救助困难群众 752 人，支出善款 700.38 万元。三是拓宽社区慈善基金建设规模。召开社区基金建设推进会议，新建社区基金 62 个，全市共有 105 个，实现各区（市）社区基金建设全覆盖。依托慈善总会系统设立“种子基金”，入选全省“金种子”社区慈善基金 5 家，获得省慈善总会配套资金 15 万元。

（6）针对“区划地名工作”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健全完善地名管理制度。印发加强乡村

道路命（更）名工作的指导意见，优化乡村地名申报审核流程。联合 8 部门印发《枣庄市“乡村著名畅邮路 地名优品助振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乡村命名工作。二是加大区划地名政策宣传力度。在枣庄民政微信公众号开辟“品地名 忆枣庄”栏目，宣传展示地名文化，3 部地名文化故事短视频在央视频、中国民政视频号上展播。通过志愿者进社区、进学校、进集市等活动宣传地名知识和地名文化，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宣传活动 63 场，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覆盖人次达 5000 人。三是提升地名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全市道路信息摸排工作，摸排已命名道路 1202 条，已建无名道路 678 条，新命名城市道路 93 条、乡村道路 505 条。召开城区部分道路命名部门联审和专家论证会，制定道路命名方案，遏制“多路一名”产生。建立城市道路名称备选库，丰富备选名称及释义 1600 条。打造“枣著名”地名文化品牌，采集各类地名信息 874 条。

3. 关于“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落而不实”问题

（7）针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提升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能力。印制并发放《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手册》500 册，指导民政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举办安全生产有限空间、养老机构重大事故

隐患判定等方面培训 4 次，指导区（市）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45 次，提升干部职工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素质能力。二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健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帮包督导机制，市级成立 5 个由县级干部任组长的帮包区（市）督导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4 次，累计检查机构 163 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266 处。三是推进整治行动。印发《加强全市民政服务机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等文件，对全市民政服务机构火灾隐患预防、消防安全教育等全面进行整治。

（8）针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市民政局意识形态工作制度，调整领导分工，明确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职责。二是加强研究谋划。召开市民政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通报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风险。围绕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 次，并进行了研讨交流。三是加强阵地建设。制定市民政局“三审三校”工作制度，规范信息发布。讲好民政故事，通过枣庄民政微信公众号和网站发布信息 170 余篇。四是加强风险防控。印发民政领域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和分类处置工作提示，梳理风险，制定处置化解措施，严防发生极端事件。

（二）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问题

4. 关于“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未扛牢压实”问题

（9）针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压紧压实局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以廉政品牌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将党组成员组织关系统一调整至机关党支部，推动领导班子和机关党支部走在前、作表率。二是健全完善党建相关制度机制。修订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 10 个，开展“学制度 守规矩 促规范”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制度并交流心得体会。三是抓紧抓实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排查廉政风险点 52 个，制定防控措施 61 条。深入开展廉政谈话，党组书记对班子成员、县级干部、科室单位负责人进行集体廉政谈话，党组成员和局属单位负责人对科级及以下干部进行日常廉政谈话。四是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召开党组会，全面总结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对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进行部署。打造“以廉润心 清风民政”廉政品牌，围绕 9 个方面制定品牌建设措施，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开展。

（10）针对“作风建设”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2 次召开会议，对作风建设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局党组研究成立了廉政工作品牌和年轻干部工作品牌，引导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作风建设要求。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开展青年干部上讲台 5 期，设立读书角和小微书堂，推进“书香机关”建设。分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工作台账，

维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5. 关于“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不实”问题

(11) 针对“维护群众利益”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提高群众诉求办理质效。制定群众诉求办理流程指引，通过“枣解决·枣满意”平台、信访举报等途径，收集梳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及时处理。二是深化各类专项整治。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分领域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健全专项资金管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资金使用和运营管理等制度机制。

(12) 针对“政府购买服务”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明确职责分工，进一步规范局机关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二是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力度。开展预算工作培训，讲解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规范指引，从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等方面进行规范指引，规范民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提升规范化管理和项目化运作水平。

6. 关于“日常监督管理不严”问题

(13) 针对“专项资金监管”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规范和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修订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预算编制、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管理等

方面对民政专项资金进行规范。二是提高专项资金拨付率、执行率。调度各区（市）专项资金执行率 5 次，指导各区（市）局与同级财政部门积极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及时到位。其中，2023 年度、2024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全部执行完毕。

（14）针对“固定资产管理”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规范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市民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从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清查与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局机关、局属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了相关规定。二是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印发《关于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的通知》，完成局机关和 6 家局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盘点。

（15）针对“物资管理”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6 家局属单位均已建立物资管理制度，对物资管理的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并明确专人负责，规范物资的采购、入库、出库、库存管理等环节。

（16）针对“财务报销”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强化财务管理。开展预算工作培训，具体讲解了预算执行相关问题。对财务人员进行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培训。规范纳入集中核算的局属事业单位报销流程，进一步梳理了报销过程中的审核把关事项。二是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对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差旅费报销问题进行了全面自查、检查，发

现并整改问题 6 条。

(17) 针对“人员管理”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健全请销假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修订整理《市民政局机关请（休）销假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制度集成，组织各党支部开展“学制度 守规矩 促规范”主题党日活动，专题学习，严格执行。二是加强人员监督管理。将参加组织生活会情况和执行请销假制度情况作为人员考核和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分 2 次开展了个别谈心谈话和集体谈话，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

(三) 关于“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的问题

7. 关于“领导班子建设不够坚强有力”问题

(18) 针对“党组把关定向作用发挥”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明确目标任务。围绕社会帮扶工作，印发实施方案，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围绕省定共性改革任务，优化调整市老龄委组织架构，实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七大提升行动”，新增爱心食堂 129 处。围绕重点职能，评选一星级以上农村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开展敬老院开放日活动，为全市 2000 名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二是建立任务台账。针对市委、市政府安排和绩效考核指标等重点任务，制定重点工作台账，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压紧压实工作责

任。三是定期研究谋划。召开局长办公会 5 次、工作调度会 4 次，研究谋划重点工作，推动民政事业不断取得新成效。建立局领导联系帮包区（市）制度，定期开展调研督导，深入基层检验落实成效。四是加强对标学习。赴沂水县学习红白理事会建设等经验做法，赴杭州市、湖州市考察学习慈善、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等工作，开阔工作思路，提升工作水平。

（19）针对“民主集中制执行”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理清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职能。修订市民政局会议制度，理清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职能，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召开党组会 10 次、局长办公会 5 次。二是严格执行议事决策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记录党组会议，针对议事决策事项，强化分析研判，并严格执行决策制度，压实相关责任人责任。

8. 关于“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短板”问题

（20）针对“基层党组织建设”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强化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局党组召开党建专题会议研究党建工作，研究制定《市民政局党支部互联共建工作方案》。联合省民政厅、局属单位、区（市）民政部门、镇（街）开展“三级联动”活动 5 次。二是提升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督导各党支部党建工作，开展党支部互联共建，将 8 个党支部按照“三三二”的方案，进行理论联学、活动联办、资源共享、业务共促，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21) 针对“干部队伍建设”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一步深化对干部队伍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二是打造高素质民政铁军。组织8人报名参加执法证考试，开展5期“青年干部上讲台”活动，聚焦选、育、用、管四个关键环节，打造“民政有我 青励青为”年轻干部工作品牌。

(四) 关于“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问题

9. 关于“整改主体责任未扛牢压实，推动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不力”问题

(22) 针对“整改主体责任履行”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严格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召开党组会2次、专题会议4次，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二是健全工作机制。针对本轮巡察反馈问题，健全区划地名、养老等民政业务相关政策机制6个，梳理完善财务、请销假、党建等相关制度32个并形成制度集成。三是抓牢抓实理论学习、廉政风险点排查等巡察整改工作。组织党员干部通过主题党日、青年干部上讲台等形式，开展集体学习8次。开展“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主题党日活动，排查廉政风险点52个，制定防控措施61条。

(23) 针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局机关及局属6家事业单位内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针对预算执行、报销依据、合同签订等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预算支出、决算草案编制问题，已向相关单位做出通报，加强审核把关，确保不出现同类问题。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民政局党组将严格按照市委关于巡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盯整改实效，加强跟踪管理，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实践和时间检验，推动民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全面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结合民政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民政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持续扛牢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对巡察反馈问题一抓到底。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的，加强定期调度和跟踪督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把问题整改与深化民政领域改革结合起来，以整改促改革、以整改促发展，进一步拓展整改成效。

（三）稳步抓好巡察整改成果运用。推进成果运用，对整改

过程中新制定和修订完善的规章制度，坚决抓好落实，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每一项整改任务，都坚持既解决具体问题，又总结经验教训，持续把整改成效转化为增进民生福祉的实效，全面提升老龄养老和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民政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632—3314161；邮政信箱：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390号市民政局办公室；电子邮箱：zzmz3314161@163.com。

中共枣庄市民政局党组

2025年2月27日